

清河县财政局文件

清财〔2022〕28号

清河县财政局 关于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 通 知

局相关股室：

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根据省、市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工作精神，我局参照《邢台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清河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 1：清河县财政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
（2022 年版）

附件 2：清河县财政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(2022 年版)

书文局规



号 82: (9503) 002

以规划局商

清(规)字(2005)年高规生查(规划)局公文

版 部

清河县财政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

单位名称	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	备注
清河县财政局	1	政府采购监督检查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省、市、县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五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。	定向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	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。	否	

清河县财政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

单位名称	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	备注
清河县财政局	1	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	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清河县财政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第十六条。	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	相关单位执行《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。	否	
清河县财政局	2	财政票据检查	财政票据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清河县财政局	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。	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	财政票据使用情况。	否	